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890 号

江门市西格利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乐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西格利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江门市西格利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 0783 民初 890 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64340 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